**招贤矿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检查存在问题**

1. 11月份第一周各单位能按照招贤矿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月度计划进行学习，比上周案例学习质量有所提高，且主动在计划外自行收集案例进行学习；
2. 掘进部有1人上周事故案例不熟悉，应知应会不熟悉；
3. 采煤部3号夜、早、中三班班前会无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

4.综掘部上周无班前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有3人上周事故案例不熟悉，上个月未学习《安全生产法》；

5.运输部上个月未学习《安全生产法》；

6.修护部上周事故案例无主持人签字，有1人上周事故案例不熟悉，应知应会不熟悉；

7.通防部监测队2-6号无班前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瓦检队1-6号夜班、早班无班前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

8.机电部上个月未学习《安全生产法》,设备队1-6号无班前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

**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和招贤矿业公司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严格执行月度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计划，执行不到位的，按文件要求进行处罚；
2. 各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事故案例学习，提高个人风险辨识，防范事故发生；
3. 单位贯彻人员及时到班前会抽查；
4. 各单位加强对事故案列建档归类，并做好点评记录；

5.各单位要实时传达国家、省、市、县各级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通报的事故；

6.各单位加强员工安全文化手册、新《安全生产法》、《安 全 红 线 》及“五位一体”等相关内容的学习。